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10.78 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3,630.78 万元，前期已支付 220 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 50,745.7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700.29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1.83 万元、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414.85 万

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2,083.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9,882.1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18,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同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140, 500, 411. 12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60168564080	募集资金专户	4, 185. 05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	755907135310306	募集资金专户	1, 546, 041. 92	[注]

园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176138	募集资金专户	18,330,993.43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18,076,767.02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0,363,353.62	[注]
合 计			198,821,752.16	

[注]募集资金余额 198,821,752.16 元,其中 9,821,752.16 存储于专户,其余 18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40,500,411.12 元,其中 136,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4,185.05 元,其中 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546,041.92 元,其中 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8,330,993.43 元,其中 18,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8,076,767.02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0,363,353.62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麦格米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2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 设项目	否	18,173.82	18,173.82	4,414.85	4,414.85	24.29%	2019 年 4 月	443.59	是	否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否	7,795.00	7,795.00	2,083.61	2,083.61	26.73%	2019 年 4 月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3,058.13	23,058.13	23,201.83[注]	23,201.83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026.95	49,026.95	29,700.29	29,700.29	6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5.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9,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拟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麦格米特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永新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